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58-001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普有限	指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正普软件	指	郑州正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集网	指	杭州集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普计算机	指	郑州开普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国联卓成	指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九普电子	指	上海九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63 软件公司	指	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 1360 号”《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国税局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高新区地税局	指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第058-001号

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其前身新开普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的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3.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5.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新开普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地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杨维国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经核查，自新开普有限设立以来，杨维国一直是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杨维国与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刘恩臣、傅常顺、华梦阳、杜建平、葛晓阁、郎金文（上述人士目前合计持股82.3052%）于2010年12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签署该协议的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对相关提案或行使表决权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杨维国本人意见为准；签署该协议的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委托杨维国或杨维国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授权杨维国或杨维国指定的人按照该协议的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均有效，该协议生效后，在该协议各方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期间对其具有约束力；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发行人股东，该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新开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核查，除 2002 年 4 月增资的不规范情形外，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前述不规范情形，本所认为：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上述未能及时缴付的出资已由各股东足额缴付到位，该等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自纠正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已就此事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因本次出资过程中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发行人任何损失；郑州市工商局已决定对该行为不予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4 月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一卡通系统的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杨维国未控制其他企业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除杨维国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刘恩臣、傅常顺、郎金文、华梦阳、葛晓阁、杜建平、国联卓成

4. 发行人的子公司：正普软件、杭州集网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最近三年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近亲属：杨维国（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尚卫国（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付秋生（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赵利宾（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高建明（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谷建全（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祝田山（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王世卿（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甘勇（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刘恩臣（现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王葆玲（现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国庆（现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华梦阳（现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李玉玲（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杨有才（杨维国父亲）、杨维民（杨维国胞弟）、马冬丽（杨维国配偶）、李娟（尚卫国配偶）、罗淑丽（赵利宾配偶）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九普电子、开普计算机

7. 其他：河南省物联网工程研究中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省物联网工程研究中心尚未办理设立手续。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关联方提供担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维护发行人、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或属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上述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

《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建工程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即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20090819、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三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及 863 软件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所占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依法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因前述土地包含在由 863 软件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9）0145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内，并且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部分商品房尚未完成竣工验收记载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占用土地无法分割，故暂无法办理前述土地的使用权证。



就发行人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事宜，863 软件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合法拥有‘郑国用（2009）第 0145 号’《土地所有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并已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争议。

2、新开普公司依法享有‘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20090819、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新开普公司享有前述土地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在新开普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前，新开普公司对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会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造成任何争议和风险。

3、我公司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前述商品房竣工验收及在房屋主管部门备案等手续，并在前述手续完成后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将‘郑房权

证高开字第 20090818、20090819、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新开普公司名下，并提供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所需的一切文件和协助。

4、在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前，我公司将不会在‘郑国用（2009）第 0145 号’《土地所有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上设定抵押或任何权利限制。

5、在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前，若新开普公司因未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证而遭受任何损失，我公司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 863 软件公司完成前述《土地所有权证书》（郑国用（2009）第 0145 号）项下土地上的商品房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毕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对该块土地进行分割并为新开普公司办理“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 号、20090819 号和 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获得其拥有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郑）出让（2010 年）第 0047 号），根据该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位于迎春街北、金梭路西、面积为 11,498.20 平方米的郑政出[2010]47 号宗地的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94 万元，发行人已经支付人民币 250 万元，剩余 244 万元将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前付清。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书》，根据该补充协议书，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郑政出[2010]47 号宗地的交付，并将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前向发行人交付该出让宗地。

经核查，除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占土地及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的郑政出[2010]47 号宗地尚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

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除将其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其所持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合作合同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增资扩股情形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自新开普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高新区国税局、高新区地税局分别于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自200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2月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自200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和证书，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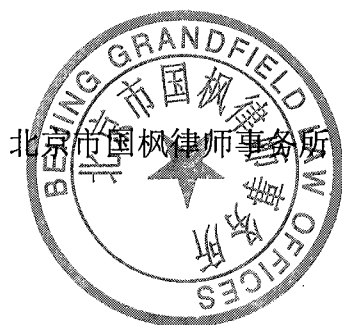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

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童云

杜莉莉

2010 年 12 月 28 日